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朝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67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賴朝暘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之1居所內飲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號3H-2625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○○0號前時，因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賴朝暘業於113年1月1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1份附卷可稽。依據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

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旻娜